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筠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盛春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53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40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 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